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1,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4.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0.1%。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6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0.076元減少約0.1%。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二零一一年：無)。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61,761	1,111,049
銷售成本		(970,965)	(883,191)
毛利		190,796	227,858
其他收入	4	95,325	68,6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34)	(50,502)
行政費用		(43,966)	(47,859)
其他經營開支		(53,797)	(62,640)
其他收益	5	5,026	12,062
財務成本		(49,477)	(32,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5,373	114,696
所得稅費用	7	(675)	(26,303)
年內溢利		94,698	88,39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樓宇重估盈餘		29,874	15,8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9,874	16,2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572	104,6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持有人		93,453	93,535
— 非控股權益		1,245	(5,142)
		94,698	88,3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10,468	109,800
— 非控股權益		14,104	(5,142)
		124,572	104,65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76	0.0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913	593,812
投資物業		119,033	95,418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76,074	57,421
遞延稅項資產		16,196	1,30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86,216</b>	<b>747,9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712	60,941
發展中物業		917,384	662,971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673	1,287
應收賬款	10	203,942	143,042
應收票據	10	49,554	48,5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041	36,011
可收回所得稅		1,179	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0,317	1,160,462
<b>流動資產總額</b>		<b>2,805,802</b>	<b>2,113,4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99,729	133,486
應付票據	11	2,632	2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439,613	301,350
銀行借款		906,000	519,000
應付所得稅		13,582	13,22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61,556</b>	<b>967,31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44,246</b>	<b>1,146,09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30,462</b>	<b>1,894,050</b>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688,980	492,873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3	97,7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2,493	590,604
<b>資產淨值</b>	1,427,969	1,303,44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3,314	123,314
儲備	961,161	850,74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4,475	974,056
非控股權益	343,494	329,390
<b>總權益</b>	1,427,969	1,303,446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APA」, 高端自動化)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財務資產轉移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倘申報實體對其已解除確認之財務資產有持續參與。新規定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更了解申報實體仍然面臨之風險。此外，有關資料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乃完全通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通過銷售完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倘投資物業乃可予折舊，並於其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設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報告日期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適用稅率計量。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釐定該等物業乃以其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就該等物業而言，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設會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會繼續使用因透過使用收回其價值之適用稅率計量有關該等物業之遞延稅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等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對其財務報表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並對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年初財務狀況表日期為前一個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該等修訂亦釐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規定之披露外，毋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倘若實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資料，則可呈列額外自願性比較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整份財務報表。每份額外呈列之報表均須備有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釐清如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項目乃於其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方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乃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釐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列賬。視情況而定，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會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釐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且該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化，其計量則須予以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被修訂，以引入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該等須受限於可執行總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融工具之披露，而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釐清實體何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總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與淨額結算相等，以釐清抵銷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項目區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未必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財務資產之合約性現金流量特性，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買賣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前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將所有被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式。投資者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權力(不論有否實際引用該權力)、存有來自被投資實體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對被投資實體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其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儘管持有被投資實體少於50%之表決權，倘其表決權權益就對該被投資實體行使權力方面較其他個別股東之規模及分佈足以佔優，投資者則可控制被投資實體。僅在潛在表決權有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方會在控制權分析中考慮潛在表決權。

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一名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該投資者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且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實體。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會導致該等已被視作受到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乃按原狀承前結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被追溯應用，惟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披露規定。其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與未綜合列賬之結構性實體相關者。該準則之整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申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在其他準則規定或許可時如何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架構。該計量架構之三級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付之價格（即離場價）。該準則刪除使用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買賣價之規定，轉移使用買賣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廣泛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計量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按未來基準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列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資金僅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中取得回報。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股權機構、風險資本機構、養老基金和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列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被追溯應用，惟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夠量化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
- 物業發展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PA產品以及 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161,761	—	1,161,76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9,823	(11,625)	48,198
利息收入	38,960	262	39,222
折舊及攤銷	(21,779)	(2,060)	(23,8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84)	—	(1,484)
存貨減值虧損	(5,709)	—	(5,7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61,319	1,009,436	3,070,755
對非流動資產添置	428,140	35	428,1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50,121)	(691,853)	(1,941,97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PA產品以及 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111,049	—	1,111,04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0,903	(10,782)	70,121
利息收入	26,769	217	26,986
折舊及攤銷	(30,367)	(243)	(30,610)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3,802	—	3,802
撥回存貨減值	725	—	72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7,713	692,624	2,340,337
對非流動資產添置	746,598	50	746,6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0,155)	(409,260)	(1,329,415)

附註：

- (a)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入分析，其乃來自「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之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71,543
客戶B	不適用	127,750

於二零一二年，來自客戶A或客戶B之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b>1,161,761</b>	<b>1,111,049</b>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b>48,198</b>	70,121
其他收入	<b>95,325</b>	68,607
其他收益	<b>5,026</b>	12,0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699)</b>	(3,264)
財務成本	<b>(49,477)</b>	(32,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5,373</b>	<b>114,696</b>
可報告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b>3,070,755</b>	2,340,337
可收回所得稅	<b>1,179</b>	130
遞延稅項資產	<b>16,196</b>	1,3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b>703,888</b>	519,600
綜合總資產	<b>3,792,018</b>	<b>2,861,369</b>
可報告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941,974</b>	1,329,415
銀行借款	<b>294,980</b>	117,552
遞延稅項負債	<b>113,513</b>	97,731
應付稅項	<b>13,582</b>	13,225
綜合總負債	<b>2,364,049</b>	<b>1,557,923</b>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	763	—	3
中國(駐居地)	1,161,756	1,110,286	970,020	746,648
	<u>1,161,761</u>	<u>1,111,049</u>	<u>970,020</u>	<u>746,651</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客戶退貨、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以及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APA產品	604,188	572,456
銷售電子配件	557,573	538,593
	<u>1,161,761</u>	<u>1,111,04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222	26,986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10,207	7,207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6,999	32,783
減：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1,783)	(12,849)
	25,216	19,934
政府補貼(附註(b))	11,928	4,052
分包收入	1,175	2,420
雜項收入	7,577	8,008
	<u>95,325</u>	<u>68,607</u>
	<u>1,257,086</u>	<u>1,179,656</u>

(a) 獲地方稅局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件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b) 中國政府授出財務獎勵以開發高科技產品。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026	11,9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9
	<u>5,026</u>	<u>12,062</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51	76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a))	970,965	883,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448	29,347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	1,391	1,263
匯兌淨差額	2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3	4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1,484	(3,80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5,709	(725)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9,714	8,7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b))	45,461	51,60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81,202	80,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9	6,834
	<u>87,871</u>	<u>87,660</u>

附註：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6,35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695,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18,000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金額。

(b)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3,4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26,000元)。

## 7. 所得稅費用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費用代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間稅項 — 中國</b>		
本年度撥備	12,381	14,846
前一年超額撥備	(3,015)	(39)
	<u>9,366</u>	<u>14,807</u>
<b>遞延稅項</b>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9,204)	11,496
稅率變動	513	—
	<u>(8,691)</u>	<u>11,496</u>
所得稅費用	<u>675</u>	<u>26,30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報告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一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二零一一年：無）。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之詳情將分開公佈。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u>93,453</u>	<u>93,535</u>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33,144,000</u>	<u>1,233,144,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76</u>	<u>0.076</u>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具攤薄性潛在內資股及H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6,414	144,030
減值虧損撥備	(2,472)	(988)
應收賬款淨額	<u>203,942</u>	<u>143,042</u>
應收票據	<u>49,554</u>	<u>48,572</u>
總計	<u>253,496</u>	<u>191,61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向客戶出售貨品。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則最多可達180日。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4,666	128,574
91至180日	3,167	9,938
181至365日	4,868	3,756
一年以上	3,713	1,762
應收賬款總額	<u>206,414</u>	<u>144,030</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少於6個月。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9,729	133,486
應付票據	2,632	258
	<u>202,361</u>	<u>133,744</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5,924	114,297
91至180日	637	16,980
181至365日	841	1,331
一年以上	2,327	878
	<u>199,729</u>	<u>133,486</u>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自動化發展。

本公司現為中國大陸高端自動化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 (嵌入式通訊聯盟) 的唯一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成為微軟嵌入式領域全球第一家金牌合作夥伴，具備芯片產品同步研發生產資格，能最快提供推動市場發展的創新性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是中國高端自動化行業國家標準的主要制定者。本公司旗下「EVOC」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也是中國高端自動化企業所獲得的第一個馳名商標，該商標提升了本公司「EVOC」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並有效保護自主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期內，在世界經濟大幅波動、增長低於預期的國際環境下，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增長。信息產業生產增速繼續回升，以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為主的基建投資以及3G遷移產生的千億級終端替換市場規模仍將保持高速增長，這些都給本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本公司通過對內部管理系統進行重新整合及結構調整，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在回顧期內取得了較為理想的經營業績。

期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19億元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原「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無錫公司」) 49%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無錫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公司從事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建設與經營，目前已完成部分物業發展項目並開始預售，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確認為收入。

無錫公司服務外包項目落成後，本公司將使用部分物業用於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此舉將積極推動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而其餘物業可用於銷售與租賃，未來數年將給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增加公司整體收入。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161,800,000元，而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94,700,000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生產維持穩定，而其溢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毛利較低之配套服務業務有所增長。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略減至人民幣93,500,000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一直持續集中研發新產品及中國物業發展領域。管理層相信，多元化業務策略日後將對本集團貢獻良多。

## 研究與開發

期間，本公司繼續堅持「自主創新、自主品牌」的核心競爭策略，成立了面向平台預研和產品設計的研發機制，確保公司產品設計的技術路線以「預研一代、設計一代、成熟一代」的方針演進。本公司引進可靠性管理平台，開展面向自動化控制產品研發、設計、製造、生產、管理的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工程建設。通過以新產品設計研發為基礎，建立產品可靠性基本工作流程及相關設計規範。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總營業額的3.91%以上，同期與AMD公司、北京工業大學實驗學院共建嵌入式聯合實驗室，以獲取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電網專用計算機。該產品專門針對電力行業變電站遠動終端管理和智能電網調度通信管理機設備而設計，是面向電力行業且面向未來數字式變電站的電力行業專用產品，相對於目前市面常見的通訊管理機，涵蓋面更廣，支持更多的通信模式，處理性能也更強大。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變電站遠動終端管理、智能電網調度通信管理機、地鐵電力監控系統、地鐵綜合監控前置機。
- 2、城軌列車控制機。該產品專為車載顯示設備設計，是列車行駛控制單元的重要組成部分，適用於地鐵、貨運機車頭顯示行車狀況或車廂內狀況。本項目產品已成功應用於鐵路、機車、大型養路機械裝備和城市軌道交通各種地鐵、輕軌、單軌車輛之中。
- 3、加固便攜機。該產品是滿足特殊行業應用的需要，而規劃開發的一款高性能的便攜式加固計算機，具有突出的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能，能夠廣泛應用在苛刻的應用環境下。
- 4、高性能網絡安全機。該產品支持豐富的網絡功能拓展、高性能運算和高速存儲功能，能夠滿足高端防火牆、下一代高性能防火牆、服務器及鏈路負載均衡、高級企業級防毒牆、移動通信安全等多種網絡服務應用的硬件需求。

- 5、鐵道溫度檢測系統專用機。該產品適用於強振動、衝擊的環境，具有高可靠性，滿足鐵道溫度檢測系統的應用要求。
- 6、機載娛樂服務器產品。該產品是一款面向航空娛樂多媒體系統的服務器終端，產品具有模塊化設計、高可靠性、易維護等性能，在航空服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

回顧期內，本公司先後與北京工業大學、北京航空大學、西藏大學、西安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建「嵌入式聯合實驗室」，共同舉辦「產學研交流會暨Open CL並行程序開發培訓課」以及「卓越工程師培養計劃」。本公司通過與中國高等院校合作，共同申報項目以及開展橫向科研，從而全面增強公司的研發實力。

回顧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籌建的研發／中試基地建設工程進展順利，目前正在進行設備安裝調試、配套工程收尾等整合工作，預計二零一三年內可正式投入使用。研發／中試基地將主要用於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可以全面提高本公司研發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 產品與營銷

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自動化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期間，本公司依據市場形勢採取多元營銷模式，在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銷售模式基礎上開闢多個新的營銷渠道，大力發展經銷商。回顧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擇優發展了150餘家授權經銷商，業內首創電話銷售模式，建成了電話營銷中心；同期大力拓展電子商務，網上商城也即將正式上線。

期內，本公司採取深化營銷推廣策略，通過舉辦行業應用技術巡迴研討會、用戶推介會、網絡在線交流會等形式將公司最新的產品技術成果傳播給行業客戶；同時以行業展覽會、媒體廣告等多種宣傳方式，提升「EVOC」品牌的社會公眾知名度，增強「EVOC」的市場影響力及號召力。

本公司在中國8座特色產業城市自主舉辦了「核技術 — 二零一二年研祥新產品技術應用論壇」，致力於加強與產業夥伴的技術交流和合作，同期參加的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主要有：

- 1、 中國北京「軌道交通終端計算平台結構發展交流會」。
- 2、 中國重慶「第十屆中國重慶高新技術交易會暨第六屆中國國際軍民兩用技術博覽會」。
- 3、 中國北京「2012嵌入式高峰論壇 — 嵌入式技術推動物聯網跨越式發展」。
- 4、 中國北京「智能系統：下一個重大機遇高峰論壇」。
- 5、 中國銀川「2012航空裝備保障與維修技術交流會」。
- 6、 中國哈爾濱「核技術新品應用論壇」。
- 7、 中國「網絡世界大會2012暨第十一屆以太網世界大會」。
- 8、 德國紐倫堡「Embedded World國際嵌入式系統展」。
- 9、 美國加州「ESC Silicon Valley 2012博覽會」。
- 10、 韓國「二零一二年Automation World」展覽會。
- 11、 印度「第七屆印度孟買國際自動化展覽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度自動化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榜單中榮獲工控機類別第一名；經中國電子學會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評委會評選，本公司申報的《加固型便攜機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榮獲「二零一一年年度中國電子學會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在由中國自動化學會主辦的二零一二年中國自動化產業年會 — 領袖企業推動中國高層論壇頒獎盛典上，本公司《Compact PCI熱插拔系統設計與應用》論文榮獲專家和用戶評審出的十大年度優秀論文獎。同時，本公司榮獲二零一二年年度CCCA中國雲計算「最佳服務器提供商」獎，該獎項是對本公司多年來技術經驗累計，以解決應用方案為主的「市場與技術並重」的戰略成果的充分肯定。

## 前景與展望

中國「十二五」期間大力扶持國民經濟的轉型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發展，對裝備製造業綠色化、智能化、服務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並提供了巨大的市場需求空間。未來5-10年，我國高端裝備製造業將迎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將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現階段高端裝備製造業發展的重點方向包括軌道交通裝備、智能製造裝備、海洋工程裝備、航空裝備、衛星及應用，而本公司生產的高端自動化產品作為高端裝備製造業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受益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明顯，迎來了又一個發展的黃金時期。

與此同時，在全球提倡綠色環保的大環境下，中國出臺一系列節能減排的政策和措施，加快了中國傳統行業進行結構調整的步伐，也對自動化企業未來的走向和發展帶來了深刻影響。經濟和投資增速的降低意味著與固定資產投資相關性較大的資本密集型產業以及勞動密集型產業增速將放緩，而技術密集型的高端裝備製造業增長會加速。

面對新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在調整和控制原有產品產能的同時，以國家產業政策和投資政策為導向，在國家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所創造的巨大機遇中尋找商機，擴大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高端自動化應用開發領域的領導地位。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16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1,000,000元），其乃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APA板級產品	227,876	314,618	-27.6%
APA殼級產品	369,217	243,359	+51.7%
遙距數據模組	7,095	14,479	-51.0%
APA產品	604,188	572,456	+5.5%
配套服務業務	557,573	538,593	+3.5%
合計	1,161,761	1,111,049	+4.6%



##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華南	795,640	762,929	+4.3%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92,318	183,864	+4.6%
華東	147,210	131,568	+11.9%
中國西南部	3,252	2,354	+38.1%
中國西北部	14,556	17,267	-15.7%
出口銷售	8,785	13,067	-32.8%
合計	<u>1,161,761</u>	<u>1,111,049</u>	<u>+4.6%</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略增約4.6%至約人民幣1,161,800,000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883,200,000元上升9.9%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971,000,000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均有所上升所致。

### 毛利

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0,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27,900,000元下跌16.3%。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毛利較低之配套服務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68,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95,3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50,500,000元略為下跌3.9%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8,500,000元，乃由於廣告成本下跌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7,900,000元下跌8.1%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4,000,000元，乃由於行政人員數目減少所致。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51,600,000元下跌11.9%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5,500,000元，乃由於可消耗材料部件以及研發人員數目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2,800,000元上升50.7%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9,5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93,540,000元微跌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93,450,000元，跌幅約0.1%。純利率由8.0%上升至8.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往來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4%增至62.3%。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9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人民幣1,5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下跌至1.80(二零一一年：2.18)。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中國無錫市一個服務外包中心及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興建生產廠房、辦事處、研發大樓及員工宿舍之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1,600,000元)及人民幣299,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2,3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997,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63,0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08(二零一一年：1,535)名僱員。年內之僱員福利為人民幣87,900,000元。

本集團瞭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薪酬政策主要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制訂，且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



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退休計劃。

###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均符合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組成。王昭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戴琳瑛女士組成。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oc.com](http://www.evoc.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亦藉此對所有員工於整個年度之一貫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